

义乌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义政发〔2021〕5号

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年度金融机构考核先进单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2020年，全市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，金融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现将2020年度金融机构考核先进单位公布如下：

一、银行业机构考核先进单位（10家）

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

二、保险业机构考核先进单位（财险3家、寿险3家）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中心支公司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

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营销服务部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

三、证券期货业机构考核先进单位（6家）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第二分公司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中路证券营业部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

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华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

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义乌营业部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不断提高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水平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为加快建设“两个样板”，

争当“重要窗口”模范生做出更大的贡献！

义乌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